

最高法最新意见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罗沙 齐琪 冯家顺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最高人民法院5月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法律,以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社会关切,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害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

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 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校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闹”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校闹”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励和诱发违

法行为。

家庭监护管教缺失, 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

据最高法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占比22.94%,单亲家庭占比6.95%。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有的父母对孩子成长中遇到的生理、心理困惑疏于关心。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特别强调,监护人“不仅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多都是监护人没有尽到职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会主任宋英辉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此主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监护人的责任追究,之前我们做得还不到位。”苑宁宁表示,最高法规定的训诫等措施,有助于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压实监护责任,筑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经过训诫、教育依然不改正的监护人,可以研究出台更严厉的措施。

张善根认为,对于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追责应当刚柔并济。“还需要一些刚性惩戒,包括罚款、拘留,甚至探索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找到未成年人犯罪的 深层原因

专家普遍认为,相比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复杂的

社会原因。

未成年人无“小案”。最高法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和犯罪成因。同时,意见提出建立犯罪成因逐案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案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及司法保护薄弱、不到位等情形。

“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复杂,涉及各个方面。”宋英辉表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要进行共性研究和个性分析,从而“抓前端、治未病”。

以网络因素为例,据最高法介绍,未成年人易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而产生犯罪动机。近年来实施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犯罪的未成年人中,有近六成曾长期沉迷网络。

最高法意见对此提出,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在涉及网络的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义务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此外,针对一些人引诱、指使、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意见明确要依法从重处罚。其中特别强调,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以及通过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提供毒品、管制麻醉精神药品、灌输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继而加以利用等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犯罪,依法从重处罚。

专家表示,这些举措意味着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将从注重事后追责惩处,向事前事中事后保护、预防并重转变。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司法惩处之外,要切实把各方面保护和关爱落到实处,把对不良行为的分级干预和前期管束落到实处。

“通过一个个案件,去寻找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和根源,才能够更有效、有针对性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参与社会治理,更长远、根本地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苑宁宁说。

即将到期,如果该案不能及时妥善解决,不仅原告的合法权益难以维护,同时也会造成被告离境困难,对双方当事人均会产生不利后果,损失将进一步扩大。

为最大程度减少双方损失,5月8日7时许,栾城镇法庭干警杜文远、朱梦宇从栾城出发,驱车300余公里前往天津市,找到被告。在充分了解该案事实后,两名干警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耐心为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最终经过4个小时的调解工作,原、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案结事了。

法院干警异地办案 4小时调解借贷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郝晓敏)日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栾城镇法庭干警成功化解一起涉外民间借贷纠纷,最大程度减少双方损失,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近日,栾城镇法庭收到天津市某区人民法院移送的一件民间借贷纠纷案,干警第一时间查阅卷宗后,发现被告系一名来自某国的公民。原、被告之间存在微信转账,但双方对转款性质存在较大争议,原告主张转款是其支付给被告的借款,被告辩称是原告支付给被告的赔偿款。因被告护照

曲阳法院:“诉源+执源”双治理 诉前调解化民忧

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立足“立审执一体化”工作要求,诉前调解阶段快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当事人自动履行,免于诉讼和强制执行,实现了纠纷实质性化解。

曲阳法院积极践行“如我在诉”理念,打好“诉源+

执源”治理组合拳,强化矛盾在诉前、诉中和诉后治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进入审判、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推动案件由“末端执”到“前段治”,切实保障胜诉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孟翔 葛照博

平山检察院“木兰有约”普法进乡村赋能家庭教育

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营造良好的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近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携手平山县人民法院、县妇联在辖区乡村开展“木兰有约”普法乡村行活动。

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法典,通过真

实例例,向群众讲述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度剖析家庭教育缺失危害,并围绕家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引导家长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孙建敏 侯晓寒

无极法院干警走进特殊教育学校讲法治课

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干警走进无极县特殊教育学校,为50余名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此次授课充分立足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身心特点进行针对性讲述,引导教育

学生们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合法维护自身权益。授课结束后,法院干警还与学校校长、老师开展座谈会,共同探讨如何为特殊儿童筑牢安全法律屏障等问题。

张毓珊 李佳潼

宽城法院做实人民调解指导助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去年以来不定期对调解队伍开展专题培训以及个别指导,提高调解员专业素养和调解能力。

该院选派调解经验丰富的理论知识扎实的干警联合人民调解员共同开展调解,成功调解纠纷90余件;通过交流培训、庭审观摩等

方式,帮助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调解力量、提高纠纷水平;邀请资深律师和优秀法官,从人民调解操作实务、案例分析等多角度进行专项培训,充分提升调解水平。2023年以来,开展业务培训84次,组织旁听庭审26次,培训人民调解员200余人次。

赵志鹏 吴静

城市管理“面对面” 沟通互动“零距离”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将城市管理和服务关口前移,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发挥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近日,该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首次“城管开放日”活动。

活动邀请6名沿街商户代表作为城管志愿者,到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通过体验现场执法、互动交流座谈2个环节,亲身参与到城市管理之中。

志愿者见证执法人员

文明、规范执法全过程,表示对城市管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未来将更加支持城管执法工作。座谈会上,志愿者们就疏堵结合柔性执法、分时分段包容免罚以及实现执法服务转变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提出建议。

本次“城管开放日”活动既是一次成功的宣传活动,又是城市管理与社会各界共治共享的生动实践,为城管执法与商户之间搭建了一个良好的沟通互动平台。

图为志愿者们见证执法人员文明、规范执法过程。文/图 冯志红 韩垚

滦平县法援中心 助17名农民工维权讨薪

河北法治报讯 (王爱庆)近日,17名农民工收到工资后,来到滦平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工作人员及律师送上锦旗,对他们的高效服务表示感谢。

孙某等17名农民工是滦平县某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因该公司经营不善拖欠他们4个月的工资迟迟未发。17名农民工向该公司多次讨要协商无果后,遂于2023年10月7

日,到滦平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滦平县法律援助中心收到申请后,认为符合援助条件,立即指派了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律师详细了解案情后,撰写劳动仲裁申请书,于2023年10月12日在滦平县劳动仲裁委立案。因为该公司注册地址在天津市,律师和援助中心沟通后,经多方协调,几经波折最终将开庭手续送达该公司。

2023年11月22日,滦平劳动仲裁委对该案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11月24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由该公司给付17名农民工工资合计91252.61元,给付经济补偿金30672.08元。裁决书生效后,该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律师又代写执行申请书,向滦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4月,17名农民工终于成功拿到了劳动工资和经济补偿。

执行和解效果好 锦旗相赠表谢意